

右衣服之制，明在神護景雲四年格。天曆元年符，而年紀推移，人心驕逸，不辨上下，以綾羅爲身裝，不論正私，以紅紫爲褻服，繇是十家之產，盡於一襟之浮華。數年之貯，糜於半日之眩耀。富者雖品賤，僭上，蟬蛸之羽易飾，貧者雖位貴，偏下，狐貉之裘難兼。加之城中好袖廣，四方殆疋帛。城中好袴大，四方自准。略作難繩，就中諸衛舍人、諸司并院宮家雜色以下人等，不可著細美布者也。下民之朱愚，好著白越，如此之漸，爲俗之弊。同宣奉勅，美服過差，一切禁斷，但袖闊一尺八寸已下，袴廣不及三幅，不可必制止。略以前條事下知如件，方今號令之道，內外雖分，遵行之旨，遠近何異。同宣奉勅，若乖新制，無改舊弊，隨其狀迹，將加科斷者，官宜承知，依宣行之事，出給旨，不得違失符到奉行。

正五位下守右中辨源朝臣道方

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

長保元年七月廿五日

〔玉藻〕建曆二年三月廿二日

宣旨

左大臣、右大臣、中略

一可停止賀茂祭使齋王禊供奉人笠車及從類裝束過差事。○中略

一可停止五節出火桶櫛棚、金銀錦緣風流事。○中略

一可停止京畿諸社祭供奉人裝束已下過差事。○中略

一可亂定緇素上下諸人服飾過差事。○中略

藏人民部權少輔藤原資賴奉

〔吾妻鏡〕

五十一

〔文應〕二年

○弘長元年

二月廿九日

辛酉關東祇候諸人家屋之營作、出仕之行權以下事、可令

停止過差之由被定之云云、

〔建武以來追加〕儉約條々

一 修理替物事